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 Holdings	4,033,162,721 (99.9996%)	15,000 (0.0004%)	4,033,177,721

<p>Limited就買方自賣方收購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合共11.03%而訂立之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訂與主協議有關之文件；及（倘需要）有關董事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任何有關修訂。</p>			
<p>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850,134,694 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4,033,177,721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8.8773%；
- (2)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3) 本公司已發行 6,850,134,694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